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0 人，代表股份 88,265,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88,265,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5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149 人，代表股份 61,389,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49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352,51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608,82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743,693 股。）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039,636	99.7438%	225,600	0.2556%	500	0.00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162,958	99.6317%	225,600	0.3675%	500	0.0008%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038,036	99.7420%	227,200	0.2574%	500	0.00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161,358	99.6291%	227,200	0.3701%	500	0.0008%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崔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宋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律师、朱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口头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个人原因，刘姣女士及沈文忠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中，刘姣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沈文忠先生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宋海涛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崔岚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宋海涛先生、章贵桥先生、崔岚女士，其中宋海涛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分别收到刘姣女士、沈文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姣女士及沈文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中，刘姣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沈文忠先生辞职会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沈文忠先生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之时生效。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崔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董事简历见附件），与曹远刚先生、贺琦先生、夏金强先生、郑维先生、刘俊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宋海涛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崔岚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宋海涛先生、章贵桥先生、崔岚女士，其中宋海涛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相关董事简历

崔岚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高级经理。现任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崔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宋海涛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联合国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成员 / 特派专家、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工业人工智能联盟卓越中心负责人。长期深耕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科研、产业一线，主导及参与制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国际化合作与全球治理。目前兼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60,160,000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3.0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约为人民币 59.99 亿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65,308,078 股减少至 5,105,148,078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事宜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一、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A 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58.68 元 / 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止（即 2027 年 3 月 29 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60,16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4%，最高成交价为 42.2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3.50 元 / 股，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 37.4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9.9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关于注销 A 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60,160,000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65,308,078 股减少至 5,105,148,07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150	0.01	315,1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4,992,928	99.99	5,104,832,928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799,115,259	91.15	4,638,955,259	90.8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65,877,669	8.85	465,877,669	9.13
三、总股本	5,265,308,078	100.00	5,105,148,078	100.00

注 1：上表出现比例小计数与所加比例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 46.76%增至 48.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60,16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A 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60,160,000 股 A 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265,308,078 股减少至 5,105,148,078 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由 46.76%增至 48.22%。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 / 减持 / 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 / 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A 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 1.41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A 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 0.06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 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公司回购注销 A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2,361,920,119	44.86	2,361,920,119	4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920,119	44.86	2,361,920,119	4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100,000,000	1.90	100,000,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90	100,000,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461,920,119	46.76	2,461,920,119	4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20,119	46.76	2,461,920,119	4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说明：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2026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张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陆超奇女士为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陆超奇女士与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刘国华先生、盛永明先生、李秋雨先生、刘亚红女士共同组成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陆超奇女士为公司员工，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截至目前，五矿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为姚向飞先生和陶海龙先生，本项目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将对上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五矿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姚向飞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现委派何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五矿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毕先生和陶海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向飞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何毕先生简历

何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位，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负责或参与了五矿资本（600390）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万里石（002785）非公开发行股票、樱桃谷育种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5.50 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仁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仁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铭思精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明达持有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8.45%减少至 7.72%。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6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7430243L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56.3929 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盛文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电梯楼层 10 层、11 层（实际楼层 9 层、10 层）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MDR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一项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DR 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	EU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G15 099663 0015 Rev.00
证书签批时间	2026–9–16
证书到期时间	2028–10–16

二、获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分类	预期用途
1	Negative Pressure Wound Therapy (NPWT) Dressing Kit（一次性负压引流敷料套装）	Class II b	通过排出冲洗液、体液、创面渗出物及感染性物质实现创面处理。
2	Negative Pressure Wound Therapy Device（医用负压吸引器）	Class II a	用于创面负压引流，达到减轻水肿、促进肉芽生长、以及清除渗出液的作用。
3	Air Compression Therapy System（空气波治疗系统）	Class II a	对存在风险的成人患者施加间歇气动压力，增加静脉血流量，从而帮助预防深静脉血栓并缓解肢体水肿。
4	Airway Clearance System（排痰系统）	Class II a	用于实施有效的气道廓清治疗，通过高频胸壁振荡将痰液推移至大气道，以便通过咳嗽或吸痰方式排出痰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通过欧盟 MDR 下的 CE 认证，表明其符合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最新准入条件，可以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5:00–16:00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英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jadar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1210

联系邮箱：ir@jad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黄石宏和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增资 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实施后，黄石宏和注册资本由 17.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4.0 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黄石宏和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5AE22T

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 10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87/documents/sehk26092101145_c.pdf（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87/documents/sehk26092101146.pdf（英文）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 （再融资）〔2026〕243 号）（以下简称 “《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